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校園含糖飲品政策說明

一、名詞定義

(一)、含糖飲品：係指供個人飲用，添加糖之單包裝飲料、調味乳及乳飲品。

不包含之飲品：(1)鮮乳、保久乳、100%純果汁

(2)熱量 250 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 30%以下之優酪乳和豆漿

(3)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飲品

(二)、高風險含糖飲品：係指添加糖量超過 25 公克之含糖飲品。

二、規範對象：本縣完全中學(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國中、國小、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關(構)。

三、規範內容

供應者 供應 方式	範圍	校外進入 教育機關 (構)內	供應 飲品種類	罰則
無償方式 (獎勵、贈送 或慰勞等)	教育機關(構)教 職員工及家長	任何人	含糖飲品	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給予衛教宣導單張等)
			高風險含糖 飲品	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有償(販賣) 或無償方式	1. 學校員生消費 合作社 2. 學校販賣機 3. 供應學校午餐 之食品業者 4. 其他食品業者	食品業者	含糖飲品	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給予衛教宣導單張等)
			高風險含糖 飲品	1. 負責人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2. 一年內違規 2 次，提交改 善措施
食品業者外 送至教育教 育機關(構) 之責任	1. 應於含糖飲品外包裝標示添加糖量			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給予衛教宣導單張等)
	2. 應主動告知不得供應學生飲用			